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8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9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9
第二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12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4
第四章 绿地分类规划	18
第一节 公园绿地规划	18
第二节 防护绿地规划	21
第三节 广场用地规划	22
第四节 附属绿地指引	23
第五节 小微绿地指引	24
第五章 绿地专业规划	26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26
第二节 树种规划	29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1
第四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33
第五节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37
第六节 生态修复规划	38
第七节 生物多样性（植物）保护规划	41
第八节 绿道规划	42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47
第七章 分区规划引导	50
第一节 市南区规划引导	50
第二节 市北区规划引导	50
第三节 李沧区规划引导	51
第四节 崂山区规划引导	52
第五节 西海岸东区规划引导	52
第六节 城阳区规划引导	53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5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9
第十章 附 则	61
附 图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城市绿地系统格局，凸显青岛自然与人文环境特色，落实传导《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类绿地空间管控要求与规划布局，指导城市绿地均衡发展，促进绿地品质、服务功能与综合价值提升，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及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法规政策，结合青岛实际，制定《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深化落实，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绿地选址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为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东区和城阳区，面积 898 平方千米。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7.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8.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9.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 年）
10.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正）
11. 《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
12. 《青岛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2019 年）
1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改）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15.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08〕57 号）

1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小型开放绿地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24号）

（二）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5〕16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21〕53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

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城函〔2016〕211号）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0〕192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号）

1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97号）

1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4〕6号）

1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1〕13号）

（三）相关标准、规范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3.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2007）

5.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24）
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9.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GJJ/T75-2023）
10. 《青岛市城市绿地设计规范》（DB3702/T227-2014）
11.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1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1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四）相关规划

1.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年）》
3. 《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胶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平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莱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青岛市东岸城区（市南、市北、李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8. 《崂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9. 《城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10.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11. 《青岛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12. 《青岛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13. 《青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五）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第 6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引领，以建设公园城市为目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科学优化城市绿地空间，提升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功能、服务功能和文化功能，兼顾生态治理与景观营造，推动城市与自然和谐发展，为青岛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夯实绿色生态基础。

第 7 条 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山水格局，优先保护城乡生态系统，维护城乡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以系统保护观念提升城市绿地系统生态功能和效益，实现绿色空间高质量发展。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

发展，落实市域生态空间格局。科学规划绿色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绿地空间布局，推进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三者协调发展。

3. 以人为本，功能多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化为民便民服务宗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实现绿地共享，改善人居环境，切实增进人民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山、海、城”城市地域特色。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绿化，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彰显“红瓦绿树、碧海蓝天”城市风貌特色。

5. 依法管控，强化传导。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成果。强化规划传导，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加强对详细规划的目标指引，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 8 条 规划目标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公园城市为愿景，统筹做好存量空间更新、增量空间拓展，协调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求，优化各类绿地空间布局，构建“山城相融、蓝绿交织”的全域生态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海湾公园城市。

第 9 条 规划指标

本规划遵循城市绿地系统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体系。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城乡一体化绿地网络体系，充分彰显高品质海湾公园城市特色，市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达到 14%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城区绿地率达到 39%，城镇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不小于 1.5 个，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保持 100%。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系统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进一步稳固以胶州湾、东西两侧海岸带、大沽河、大泽山-大青山、珠山-铁橛山、崂山等为骨架的生态保护格局，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基底。

第 11 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本规划依托青岛自然资源禀赋，统筹构建“一湾两翼、三山一原、一轴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湾两翼：“一湾”为胶州湾，以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为重点。“两翼”为东西两侧海岸带海域。

三山一原：“三山”为大泽山-大青山、珠山-铁橛山、崂山三个生态源地，是市域重要生态版块。“一原”为中部胶莱平原农田集中区，是青岛市域的绿色生态基质。规划保护农田周边的生态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实现农田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共生共存。

一轴多廊：一轴为大沽河生态中轴，多廊为小沽河、南-

北胶莱河、胶河、墨水河、洋河等重要河流，重要防护林带以及联系生态源地的多条动物迁徙廊道。规划提高廊道内部的生境质量，增强生态廊道的系统连通性与稳定性。

第 12 条 生态控制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线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7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21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84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第 13 条 各类绿色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胶州湾生态空间，禁止开展围填海、人工鱼礁建设等缩小海域面积的人为活动，重点建设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实施岸线整治与景观提升、滨海湿地修复等工程。

严格控制东西两侧海岸带的开发利用强度，保护滨海湿地，防止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加强灵山岛、大公岛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保育，强化海洋生态屏障作用，合理利用海域开发空间。

加强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管控要求。

重点保护崂山、大泽山-大青山、珠山-铁槌山等重要山

体的自然风貌，增强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着重恢复和修复水土流失、破损山体等受损生态系统，提升崂山、大泽山、大沽河河口等典型生境，完善本地生态群落。

加强海岸带、河流廊道、动物迁徙廊道、防护林带等生态廊道管控，构建三级生态廊道系统，连接类型多样、分布广泛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斑块。一级生态廊道为海岸带、大沽河，原则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一级生态廊道宽度不应低于500米。二级生态廊道为小沽河、南-北胶莱河、墨水河、洋河、胶河、五沽河河流廊道及重要动物迁徙廊道，宽度不应低于200米。三级生态廊道为风河、桃源河、巨洋河、白沙河、吉利河、泽河、洪江河、祥茂河、张村河等9条河流廊道、重要防护林带及其他动物迁徙廊道等，宽度不应低于100米。具体管控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涉及大沽河、小沽河、南胶莱河、泽河、桃源河等我市重点防洪排涝河道生态廊道建设，均应在保障栖息地、生物多样性、水环境等生态功能的基础上，保障防洪排涝功能发挥。

加强环城环山生态绿环与多处生态绿源建设。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外围生态绿环与北部大泽山生态绿环建设，提升环境品质，加强城市绿地与外围生态空间的联系。依托城镇周边的水库、山系及自然保护地，加强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多个生态绿源。

第二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 14 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在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的基础上，结合城市自然地理要素，聚焦园林和林业发展布局，形成“一轴、一带、三山、六区、多点”的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一轴：大沽河及其支流的生态绿化空间；

一带：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及沿海诸河生态绿化空间；

三山：三处山体绿色生态空间，分别为大泽山-大青山、珠山-铁橛山、崂山；

六区：六个城市绿地系统，包括中心城区、即墨城区、胶州城区、胶南城区、平度城区及莱西城区；

多点：市域内的重要绿色生态斑块及镇区绿地系统。

第 15 条 市域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方案中共涉及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11 处，总面积 144336.6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3 处，面积 57129.3 公顷；风景名胜区 3 处，面积 59750.58 公顷；森林公园 3 处，面积 7279.68 公顷；湿地公园 1 处，面积 592.06 公顷，海洋公园 2 处，面积 10584.99 公顷。（上述数据以正式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第 16 条 生态保育绿地规划

生态保育绿地是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范围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围合区域和陆域自然保护地，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生物物种栖息地等。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生态保护重要性，明确森林、水环境和水生态、湿地、海洋、矿山等五类生态保育与修复重点区域。

第 17 条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

风景游憩绿地主要围绕东部崂山、西部大小珠山、中部大沽河及环胶州湾区域布局。规划包括胶州湾滨海公园群、滨海自然公园带、崂山郊野公园群、大小珠山郊野公园群、大泽山郊野公园群、大沽河郊野公园带、绿野胶莱郊野公园环等。

第 18 条 防护隔离绿地规划

打造区域通风廊道。根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打造胶州湾北岸大沽河河道、白沙河河道、红岛至棘洪滩水库廊道、前海一线经青银高速至崂山水库西侧廊道、小珠山南麓至风河入海口廊道等五条通风廊道。发挥胶州湾生态功能，畅通海陆风交换，控制廊道内的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大气自净能力。

设置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在铁路和高速公路、高压电力走廊等区域设施两侧设置廊道防护绿地，推动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防护网络。

营造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应当以营造防风混交林和防护性景观林为主，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防护林体系。因地制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更新修复造林和补植补播，重点对沿海防护林退化林进行持续更新。综合考虑退化林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土壤环境、人为干扰等因素，根据森林类型、培育目标、退化程度、退化成因等综合确定修复模式，科学应用采伐修复、补植补播等技术措施，提升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增加森林碳汇，维护生态安全。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19 条 规划目标

以城市绿化建设现状为基础，结合城市自然本底要素，采用绿环（如环胶州湾绿环、外围生态绿环）、绿楔（如中心城区九座山峰）、绿带（沿海岸带城市绿地）、绿廊（如重要河流廊道）等方式构建城绿协调的有机网络系统；通过组团隔离绿带、通风廊道将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有机贯通；因地制宜地保护自然与人文资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优化城市蓝绿网络格局，筑牢崂山、小珠山等生态屏障，推动绿地与开敞空间串珠成链、组链成网，建成均衡可达、全民共享、

服务完善、生态优良的城市绿地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达到 100 个，专类公园达到 128 个，社区公园达到 1020 个，游园达到 1944 个。

第 20 条 规划原则

公园绿地规划应遵循生态优先、实现网络串联，科学开发利用、提升综合效益，保障公共属性、推动功能融合，注重挖潜增绿、提高覆盖水平的原则。

第 21 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主要为公园绿地（2000 平方米以上且宽度大于 12 米）、重要防护绿地（区域交通性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和广场用地。

第 22 条 规划结构

依托崂山、小珠山、李村河、白沙河、墨水河、胶州湾及海岸带等生态资源本底，布局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形成“两屏九廊、一带九山、一网多园”的中心城区绿地空间结构。

“两屏”指位于中心城区东侧的崂山生态屏障和西侧的小珠山生态屏障。

“九廊”指中心城区内九条重要河流，规划建设集生态保护、旅游休闲、防洪排涝于一体的复合景观廊道，联通山

海生态系统。

“一带”指胶州湾及其临近海岸带，规划建设滨海滨水开敞空间，集中布局公园绿地，形成滨海特色公园带。

“九山”指浮山、午山、老虎山、双峰山、枣儿山、丹山、马头山、温山-吉山、小南山等九座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山体郊野公园。

“一网”指依托城市道路、市政设施走廊形成的防护绿地网络。

“多园”指与城市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各类城市公园。

第 23 条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

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构成。规划完善现状公园绿地的服务功能，依托城市空间更新和拓展，同步建设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人均规划标准、优化服务半径覆盖率。结合城市功能需要完善防护绿地体系，推动规划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同时，强化附属绿地的规划引导和管控，促进附属绿地开放共享，从景观特色、植被绿化、服务设施等方面提升城市绿地质量。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总面积达到 108.5 平方千米以上，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达到 14%以上。

第 24 条 公园体系规划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规划重点，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公园体系，满足市民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

第 25 条 绿线规划

落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市级绿线。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级绿线 17.3 平方千米，绿线具体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以批复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山头公园绿线内容将以青岛市 60 个山头公园绿线划定规划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城市绿线在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通过下层次规划逐级细化落位，确保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

绿线划定动态机制。对已划绿线以外的重要城市绿地，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次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结合实际划定，纳入城市绿线管控。《青岛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将结合实际，适时进行调整修订。

第四章 绿地分类规划

第 26 条 城市绿地分类

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小微绿地构成。

第一节 公园绿地规划

第 27 条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9.9 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规划公园个数达到 3192 个。

第 28 条 城市公园规划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至 2035 年,规划综合公园 100 处(现状 56 处),占地面积 29.1 平方千米。

新建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服务人口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使用。新建综合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升级为综合公园。

2.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至 2035 年，规划专类公园 128 处（现状 59 处），占地面积 12.9 平方千米。

规划构建专类公园体系，规划建设一系列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规划保留现状动物园、儿童公园等专类公园，各区宜建设体育公园，规划引导在小珠山或崂山区域建设市级植物园。

3.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生活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每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社区公园。至 2035 年，规划社区公园 1020 处（现状 147 处），占地面积 25.5 平方千米，其中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公园 223 处（现状 40 个），占地面积 11.3 平方千米。

4. 游园

除以上各类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 米。至 2035 年，规划游园 1944 处（现状 242 处），占地面积 12.4 平方千米。

第 29 条 规划要点

1. 规划管控范围。对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园进行实线控制，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确需调整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因调整而减少的绿地面积，应当予以补足。5-10 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园及游园，实行总量管控，各区在详细规划中应根据总量平衡的原则逐步传导落实。

2. 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标准，应设置必要的服务设施。推广全龄友好型公园，基于周边社区居民年龄结构，科学划分功能分区并细化设计；公园铺装多采用塑胶等偏软质的材料，确保市民行走和运动舒适、安全；针对儿童群体设置游乐设施，周边配置家长监护的休息区；针对中老年人和特殊人群，设置适老化设施，完善无障碍通道，配套无障碍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在保证绿化用地比例要求的情况下，适当设置体育场地。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完善园内照明，休憩区配套遮阳乔木与休息座椅，在公园主要活动区宜设置直饮水机和洗手池等。公园入口与城市公共交通做好衔接，适当布置公共停车场，并做好与自然景观的协调。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新建公园绿地地下开发按照规定比例执行。因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开发利用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应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论证通过后实施。

3. 规划管理要求。对公共活动需求较大的区域，在符合

绿地规划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公园绿地兼容文化、体育、商业空间等功能进行复合开发利用。推动“公园+”理念进行城市更新，结合商业引入文化休闲等新业态、新消费，提升区域综合功能效益。规划绿地现状地类为林地的，建议按照林地进行管理。

第二节 防护绿地规划

第 30 条 规划原则

防护绿地规划应坚持功能优先、依法规划、综合效益的原则。

第 31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模不少于 26.8 平方千米。

第 32 条 规划要点

1. 根据防护目标确定防护绿地类型与布局，充分防护城市噪声、灰尘等，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生态环境。
2. 注重防护绿地的植物群落及景观性营造，减少采用单一树种、阵列式种植的形式，充分发挥防护绿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汇积累、景观提升及公共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3.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满足乔木生长环境的情况下，防护绿地规划建设可考虑协助消纳路面径流雨水，利用初雨弃流装置、植草沟、生物滞留带等设施，滞蓄、净化路面径流。

4. 区域交通性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各类型的防护绿地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 对于不再承担防护功能的绿地，应结合使用需求及时转换其功能，最大限度发挥绿地效益。

第三节 广场用地规划

第 33 条 规划原则

广场用地规划应遵循合理布局、突出主题、安全韧性的原则。

第 34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广场用地总规模达到 1.8 平方千米。

第 35 条 规划要点

1. 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布局广场用地，并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不得新建大于 5 公顷的广场。

2. 城市广场必须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和空间围合，并应有较为集中的铺装场地面积，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广场铺装场地面积的比例应在30%~60%，人可进入活动的面积应占40%~70%。

3.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广场用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宜栽植适量的高大遮荫乔木，地面铺装宜多植草皮、低热辐射铺地材料或软硬质材料结合，使之美观宜人又便于散水。

第四节 附属绿地指引

第36条 规划原则

附属绿地规划建设应遵循空间开放、形态完整、设施和场地配置适度适用、植物选择无毒无害的原则。

第37条 规划要点

附属绿地规划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附属绿地规划内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按有关规定配置附属绿地，现状地块应见缝插绿，提高城市绿化质量。鼓励拆围透绿，开放使用附属绿地，促进附属绿地与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鼓励推广立体绿化。

新建项目用地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在其用地范围内与城市道路相邻区域设置小微绿地。其中，新建项目用地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的，绿地面积不小于地块面积的 1%；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院用地的，不小于地块面积的 1.5%；商业用地、体育用地的，不小于地块面积的 2%；位于历史城区的新建项目按标准适当降低。其用地性质不变，面积计入项目绿地率。

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不低于 30%，并按照规划人口居住区人均不低于 2 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 1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公共绿地；城市旧区改建住宅建设项目不低于 25%，并按照规划人口居住区人均不低于 1.05 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 0.7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公共绿地；城市风貌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不低于 40%；新建学校、医疗机构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不低于 35%；工业、商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小微绿地指引

第 38 条 规划原则

小微绿地规划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便民亲民、安全舒适、节俭务实、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 39 条 规划要点

1. 结合城市更新，重点选择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足的老城区、居民密集区，利用闲置地、拆违地、规划地，挖掘封闭绿地和老旧街区空地，通过“见缝插绿”“微更新”“简易绿化”等方式增加绿色空间。

2. 宜对闲置未利用地和棚户区改造、违章建筑拆除、老企业搬迁等所腾出的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用地进行简易绿化。

3. 各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对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零星用地，应当在统筹考虑社会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规划为公园绿地，建设小微绿地。

4. 对规划用地性质不是公园绿地的零星用地，且权属不明或者经与权属单位协商同意，可先行按照小微绿地进行建设和管理，待具备实施条件后，再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开发建设。

5. 具备步行出入条件且适合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已有封闭式小微绿地，应当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开放式小微绿地。

6. 地铁出入口等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在实施中应当在满足人流集散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小微绿地。

第五章 绿地专业规划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第 40 条 规划要点

道路绿化应与城市道路的功能等级相适应，并应符合道路交通组织、设施布局、景观风貌、环境保护等要求。城市道路绿化的布置和绿化植物的选择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运行。

第 41 条 规划指标

1. 道路的绿地率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GJJ/T75-2023），城市道路两侧宜至少各栽植一排行道树，城市道路绿地率宜符合表 1 中一般值的规定。快速路主路绿地率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表 1 城市道路绿地率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米）		> 45	30-45	15-30	≤15
绿地率（%）	一般值	≥25	≥20	≥15	—
	最小值	15	10		—

城市道路新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本标准表 1 中“一般值”的绿地率要求。在规划编制阶段，鼓励以片区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为单位，对绿地空间进行整体统筹与布局优化，保

障绿地系统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旧城更新、道路改造等改建项目：在满足交通安全和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现状条件、空间限制等实际情况，优先采用表 1 中的“最小值”作为控制基准。对于确实难以达到“最小值”的特殊路段，不应设定强制性的绿地率指标，而应转为采用“见缝插绿、功能补位、品质提升”的导向性策略。

2. 道路的绿化覆盖率

城市道路路段的绿化覆盖率指标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相关规定设定，宜符合表 2 的规定。城市景观道路可在该基础上适度增加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城市快速路宜根据道路特征确定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

表 2 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要求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米）	>45	30-45	15-30	<15
绿化覆盖率（%）	20	15	10	酌情设置

城市道路绿化应注重遮荫，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 80%。

3. 林荫路覆盖率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林荫路覆盖率为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千米)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千米）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林荫路覆盖率应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geq 70\%$ ）。

第 42 条 规划指引

道路绿化分为高速公路（国省道）与快速路、城市交通型主次干道、生活型主干道、支路等四类。

1. 高速公路（国省道）与快速路绿化指引

应满足生态防护（降噪滞尘、水土保持）、视线引导、门户景观标识等功能。路侧绿化带强化防护，兼顾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采用宽幅生态林带。中央分隔带选用低矮、抗风、常绿或半常绿灌木防眩光，确保行车安全。

2. 城市主次干道绿化指引

交通型主次干道，以保障行车安全、人行安全、快速通行为导向，行道树选用树形挺拔、规整、分枝点高（大于等于 2.2 米）的乔木，形成整齐的林冠线。路内分隔带绿化选用低矮的灌木或草坪花卉，不得遮挡行车视线。

生活型主次干道，以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环境为导向，行道树选用冠大荫浓的乡土乔木，提供良好遮荫，鼓励林荫路种植观赏性强、四季常绿的植物，形成绿意盎然的街道景观。

3. 支路绿化指引

根据道路红线宽度、空间尺度、两侧建筑界面及功能需求，合理选择行道树规格与形态（以中小乔木为主），兼顾绿化遮荫与相邻建筑采光需求。

4. 新建道路地下管线管廊的布置应预留绿化空间，改扩建道路地下管线管廊的布置应避让现有道路绿化树木，且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地下管线外缘与绿化树木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节 树种规划

第 43 条 规划原则

依据《山东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树种规划应遵循乡土树种和地带性植物优先、适地适树、经济节约、植物和景观多样性、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结合的原则。

第 44 条 树种配比及分类

依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16）《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等标准、规范，本次树种规划配比及分类为：外来树种与本土树种按 3:7 配置，常绿树与落叶树按 3:7 配置，针叶树与阔叶树按 1:3 配置，速生树与慢生树按 1:1 配置。结合本地实际，规划基调树种 5 种、骨干树种 19 种、一般树种、绿化植物 209 种。

1. 基调树种（5 种）

基调树种：各类园林绿地普遍使用、数量最大、能形成

城市绿化统一基调的树种。结合青岛市本地植物特色和城市景观风貌，宜选择以下树种。

常绿树种：雪松、黑松。

落叶树种：朴树、榉树、法桐。

2. 骨干树种（19 种）

骨干树种是各类园林绿地重点使用、数量较大、能形成城市园林绿化特色的树种。结合青岛市不同的区位特征、功能分区及用地属性等，宜选择以下树种。

（1）常绿树种：白皮松、龙柏、大叶女贞、广玉兰、石楠、耐冬。

（2）落叶树种：朴树、榉树、法桐、国槐、白蜡、银杏、水杉、樱花、二乔玉兰、西府海棠、紫薇、连翘、月季。

3. 一般树种、绿化植物（209 种）

（1）乔木类（72 种）

常绿乔木：蜀桧、侧柏、华山松、青杆、云杉等。

落叶乔木：刺槐、五角枫、三角枫、元宝枫、红枫、鸡爪槭、薄壳山核桃、垂柳、旱柳、黄山栎等。

（2）灌木类（65 种）

常绿灌木：火棘、海桐、龙柏、铺地柏、洒金柏、十大功劳、大叶黄杨、胶东卫矛、北海道黄杨、法国冬青等。

落叶灌木：枸杞、紫荆、溲疏、太平花、三桠绣线菊、八仙花、小蜡、木槿、腊梅、紫丁香等。

（3）藤本类（13 种）

紫藤、络石、五叶地锦、葡萄、藤本月季、蔷薇、木香、扶芳藤、凌霄、金银花等。

(4) 地被、花卉 (51 种)

酢浆草、矾根、福禄考、美女樱、彩叶草等。

(5) 观赏草 (8 种)

狼尾草、粉黛乱子草、蒲苇、细叶芒、蓝羊茅、金叶苔草等。

第 45 条 绿地适用树种规划

需针对不同类型绿地实施差异化配置。公园绿地遵循适地适树原则，重点选用观花、观叶、观果类观赏树种，山头公园水土保持灌木占比 $\geq 50\%$ 。防护绿地根据功能需求，选择抗性强、易养护且兼具经济价值的树种，耐盐碱乔木（桉柳、黑松等）占比 $\geq 60\%$ ，污染隔离区应选用抗污染树种，比例不低于 60%。道路绿地以乡土树种为主，选用能够适应道路环境条件，具备强适应性、抗逆性，生长稳定，兼具高观赏价值与良好环境效益的树种；居住区绿地注重空间合理搭配，优先满足用户采光及日照的要求，建筑阳面以落叶乔木为主，宜选用开花、芳香、窄冠型及抗病虫害品种，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实施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46 条 总体情况

青岛古树名木资源丰富，截至 2025 年底，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1764 株，广泛分布于七区三市，青岛一级古树 86 株，二级古树 291 株，三级古树 1387 株（700 余株正在认定中）。

第 47 条 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应严格遵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进行动态的普查、登记、建档、鉴定并批准公布。开展古树后备资源普查、体检与复壮，确保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古树名木建档率、挂牌率、责任落实率均达到 100%，濒危古树复壮率达 100%。

2.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3.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相关

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四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 48 条 规划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灾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城市绿地防灾体系，形成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强、各项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 4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构建由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组成的防灾避险绿地体系。

第 50 条 长期避险绿地规划

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

1. 技术指标

表 3 青岛市长期避险绿地技术指标表

分类	总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 积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 积(平方米/人)	服务半径 米)
长期避 险绿地	≥ 50	≥ 60%	≥ 5	2000-3000

2. 长期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规划东方伊甸园、石老人公园两处长期避险绿地。

3. 规划指引

(1) 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2) 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 绿地边缘应布置防护绿带。

(3) 规划灾时功能区分分为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险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和出入口。

第 51 条 中短期避险绿地规划

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 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 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1. 技术指标

表 4 青岛市中短期避险绿地技术指标表

分类	总面积	有效避险面	人均有效避	服务半径
----	-----	-------	-------	------

		(公顷)	积比率(%)	险面积(平方米/人)	(米)
中短期 避险绿 地	中期	≥ 20	≥ 40%	≥ 2	1500-2000
	短期	≥ 1	≥ 40%	≥ 2	300-500

2. 中短期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规划包括中山公园、北岭山公园、山地园公园、楼山公园、楼山河公园、石老人滨海公园、楼山后人才公园及滨海绿地、徐山公园等 20 处中期避险绿地，太平角公园、合肥路公园、白泥地滨海公园、白沙河滨海体育公园、北海公园等共 27 处短期避险绿地。

3. 规划指引

(1) 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2) 应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绿地边缘应布置防护绿带。

(3) 应具备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等灾时功能区。

第 52 条 紧急避险绿地规划

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

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

1. 技术指标

表 5 青岛市紧急避险绿地技术指标表

分类	总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平方米/人)
紧急避险绿地	≥ 0.2	≥ 30	≥ 1

2. 规划指引

(1) 在灾害发生后, 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2) 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和出入口。

第 53 条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规划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 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1. 规划树种要求

隔离缓冲绿带的树种选择以阔叶和抗有毒气体树种为主, 如广玉兰、大叶女贞、臭椿、盐肤木、紫穗槐、无患子、垂柳、榆树等。

2. 规划绿带设置

隔离缓冲绿带需与城市高压走廊防护林带、水系河道防护

林带、卫生防护林带、水源地防护林带、防风林带结合建设。

第五节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 54 条 规划原则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充分利用山、海、河等自然资源，协调城市绿地景观与自然环境景观，挖掘人文历史内涵突出城市特色，建设“山海相依、城景共融”的特色景观风貌。

第 55 条 特色片区规划及措施

1. 大沽河生态中轴片区。强化“自然-生态-文化”相融共生的魅力意象，建设大沽河景观中轴。加强大沽河两岸生态空间保护，严格控制沿线建设活动。精心保护大沽河沿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强化大沽河沿线景观塑造，彰显河口入海、野趣盎然的自然景观魅力和文化特征。加强大沽河河口生态修复，景观整治突出乡土、自然特征。

2. 海岸带景观风貌片区。以生态屏障功能为主，划设自然岸线保有区（段）与生态保护红线（占海域面积 20%以上），严禁围填海、破坏礁石沙丘等地貌，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如胶州湾北岸湿地修复）。强化滨海公共空间开放性（全线贯通环海绿道），控制建筑高度（海岸线 100 米内禁新建、背景山体 300 米风貌协调区限高），塑造“显山透海”的天际轮廓线。串联琅琊台、历史城区等 9 处文化景观带，推动海岸带与城市

更新协同，提升文化活力。

3. 珠山-铁橛山景观风貌片区。保护自然风貌，增强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农田周边的生态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实现农田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共生共存。

4. 崂山山系景观风貌片区。统筹风景游赏、旅游服务、社会生活三者协调发展，增强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自生、自控和发展能力，以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为目标，将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发展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之区、国家风景名胜地、世界著名遗产地。

第六节 生态修复规划

第 56 条 规划原则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统筹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降低城市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保障山水林田海岛湾城生命共同体的竞生、自生、共生，推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57 条 重点修复区域

统筹全市生态系统生态保护，保育与修复森林、水环境和水生态、湿地、海洋、矿山五类重点区域。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以森林保育、公益林提质增

效等为重点，主要包括大泽山-大青山、珠山-铁橛山、崂山三个生态源地；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以生态河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主要包括大沽河流域、北胶莱河流域、沿海诸河等生态水系；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以生物栖息地恢复、滩涂恢复为重点，主要包括大沽河入海口、大桥盐场等滩涂湿地；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以岸线恢复、砂质岸滩恢复、海岛整治为重点，主要包括东部岸线附近海域，胶州湾、丁字湾等海湾以及灵山岛、大小管岛、长门岩岛等附近生态用海；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以因地制宜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和综合利用为重点方向，主要包括平度大泽山、莱西北部、胶州洋河流域等。

第 58 条 重点工程项目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海岛湾城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着眼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部署实施九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根据现状调查、问题识别与诊断结果、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标准等，因地制宜遴选保护修复方式，分别采取自然恢复、辅助修复或生态重建为主的保护修复技术模式。

九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大沽河流域一体化保护修复重点工程、自然保护区修复重点工程、森林绿廊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矿山环境整治修复重点工程、清水碧岸整治修复重点工

程、蓝湾绿岛整治修复重点工程、农田生态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第 59 条 规划指引

1. 探索打造青岛“微山水”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海岛湾城多要素治理，以河流流域、重点海岛、重要山体等为单元，完成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生态修复项目，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样板。

2. 探索市场化、多元化实施路径。探索市场化修复实施路径与资金保障渠道，切实推进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深入挖掘绿色产品生态价值，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盘活生态资产。探索碳减排融资机制，支持相关绿色创新项目。深入推进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3.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普查工作，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厘清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与核算体系，科学评估生态产品价值。

第七节 生物多样性（植物）保护规划

第 60 条 规划原则

通过划定优先保护区、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加强古树名木管护、推广乡土植物应用、分期分批引种驯化等措施，建立科学合理、功能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第 61 条 规划结构

构建“一湾、三山、两带、多廊、多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一湾：胶州湾

三山：崂山、大泽山、胶南山群

两带：海岸线生态带、大沽河生态带

多廊：墨水河、大沽河、桃源河等多条河流生态廊道

多点：水库、湿地、山体、林地、绿地等生态节点

第 62 条 规划体系

1. 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引种基地，增加植物种类，丰富品种；突出本土植物优势，加强对乡土树种的推广和应用；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的重点保护。

2. 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种质资源库，加大研究影响物种灭绝的遗传因素，加强濒危物种的遗传管理，提升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充分利用植物的变种、变型，使物种基因多

样性不断提高,使物种整体在面对特定的新病虫害时表现出更强的群体生存能力,降低物种的灭绝风险。

3. 生态系统与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生态系统与景观多样性的保护规划需以系统性、适应性和人地协调为核心,结合科学规划与技术创新,实现生态功能提升与人类福祉的共赢。重点保护生态斑块,建立景观生态廊道,构建有机联系的生态网络,形成多样性的景观体系。

4. 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措施与管理对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实现动态预警,强化监管执法;加大资金投入,保证保护实施经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和宣传工作。

第八节 绿道规划

第 63 条 规划目标

1. 塑造城市特色与魅力的风景线。结合城市绿道建设现状,整合城区绿道网络,有效串联城区休闲游憩空间,整合城市的优质资源,凸显青岛市“山、海、城、岛、河、湾”的地方特色,展现独特的城市风貌。

2. 规划形成“市域绿道-城区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和多种丰富的绿道类型。

3. 打造宜居青岛、幸福城市的载体。通过绿道系统的规划

建设，使绿道规划深入社区，使之成为倡导低碳环保出行的载体和居民休闲游憩的场所，促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社区环境品质，拓展休闲游憩空间。

第 64 条 绿道总体结构

1. 市域绿道结构

整个市域形成“一横两纵四支线，串联七组团，外围成环”的总体框架。

一横两纵，是以贯穿全市的沿海一线、大沽河生态廊道以及东部南北向的海尔路-黑龙江路-204 国道一线为依托的三条全市骨架型绿道，是整个青岛市绿道系统的基础。

四支线，以三条市域连接线以及西海岸区域一条市域绿道为依托，组成四条支线，完善城市绿道网络，成为全市绿道骨架的有力补充。

七组团，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以中心城区的东岸城区、北岸城区、西岸城区，以及外围重要的即墨组团、胶州组团、平度组团、莱西组团为依托，构建绿道体系的七大组团。

外围绿环，以平度、莱西等外围区域为依托，建设形成城市生态防护林带，从而形成整体青岛市绿道体系的外围绿环。

2. 中心城区绿道结构

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一线、一环、三山”，即滨海绿道、城区绿道环和太平山、浮山、午山绿道。通过绿道环以线带面，将周边的公园绿地串联起来，为市民提供了赏景、健身、遛娃

的好去处。

第 65 条 绿道体系

倡导低碳生活和绿色出行，缓解交通压力，增加户外游憩空间，规划构建“市域绿道-城区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

1. 市域绿道。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市域绿道网络。
2. 城区绿道。依托城市河流、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城区绿道（骨干城市绿道），联山通海、串景连园，联通居住区和公共空间，服务市民绿色生活。
3. 社区绿道。依托社区公园、自然山体、山水空间、道路绿化带等规划建设社区绿道（城市支线绿道），串连居住生活、休闲娱乐、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

第 66 条 绿道类型

1. 滨海型绿道。主要依托现有滨海步道、滨海道路人行道，或结合沿海项目的规划建设设置。滨海型绿道应重点开发滨海休闲观光、海洋文化展示、滨海旅游度假、海洋科普教育、渔家风情体验、海上及环海运动参与、现代港口游览等旅游项目。通过绿道的串联功能，进一步整合滨海旅游资源，提升青岛市滨海一线的生态功能、人文价值和经济效益。凸显城市滨海特质，使市民和游客体验到丰富多彩的滨海风情，感受蓝色阳光海岸。

2. 滨河型绿道。主要依托现有河流堤岸，以滨河绿带、堤岸为建设支撑，以河流景观为主要景观点而构筑的绿色生态走廊，打造多样水岸景观，提升城市生态与环境品质，满足慢跑、散步、骑自行车、康体健身等休闲活动需求。

3. 山林型绿道。主要沿山体周边或在山体内设置，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山林景观为主要兴趣点，连接山城特色景观，满足自然科考、生态养生、野外徒步旅行和探险等需求，体验丰富山林野趣。

4. 都市型绿道。主要依托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人文景区、公园广场和城镇道路两侧的绿地设置，为在城市内开展文化展示、休闲观光和康体健身等活动提供场所，营造一个绿色、静谧、便利的游憩空间，有利于体现都市风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5. 山海连廊型绿道。主要依托城市自然地形与现有交通廊道，串联山体与滨海岸线，构建从山到海的生态联系与景观通廊。该类型绿道融合登山眺海等多样化体验，通过“山-城-海”有机衔接，增强了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使市民和游客能够在一次行程中感受山海相依的城市格局与自然人文交织的独特魅力。

第 67 条 绿道规划基本要求

1. 绿道形态应突出山海绿道串联的特色，串联景点、滨海步道、居民点、文旅设施等，便民利民。

2. 结合现状资源特点，根据各类绿道整体氛围进行相应的植物配置，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突出地域特色，形成植物观赏廊道。

3. 充分保护、合理利用现有自然及人工植被，注重乡土植物的应用。绿化带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应全部原地保留，并妥善保护。

4. 维护植物群落的稳定，防治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生态灾害。优先选用生态效益高、适应性强、景观好、低造价、低维护的植物种类，靠近游径的区域避免选用有毒、有硬刺的植物。

5. 植物配置应兼顾生态、景观、遮荫、交通安全等需求，绿道出入口和交通接驳处应采取通透式种植。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68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至 2030 年）规划新建综合公园 31 处，专类公园 29 处，社区公园 348 处，游园 643 处。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23.7 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9 平方米。

根据 2025 年城市体检结果，加强西海岸东区、城阳区、即墨区等区域绿道建设，提高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同时增加覆盖短板区域的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区可结合土地或资金等实际条件，稳步推进各项建设任务。

第 69 条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规划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按照“节俭务实、服务群众”的原则，建设一批集现代园林景观、科普教育、运动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主题公园，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协同发展。

至 2030 年，新增综合公园 31 处，总面积 637 公顷，完善提升综合公园 5 处；新增专类公园 29 处，总面积 421 公顷，完善提升专类公园 5 处。

第 70 条 社区公园和游园规划目标和要求

按照“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设置 1 处社区公园”的标准，完善社区公园布局，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满足全年龄段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按照“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设置 1 处游园”的标准，完善游园布局，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覆盖面积，逐步消除城市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盲区。

至 2030 年，新增社区公园 348 处，总面积 913 公顷，完善提升社区公园 5 处；新增游园 643 处，总面积 395 公顷，完善提升游园 15 处。

第 71 条 小微绿地（口袋公园）规划目标和要求

用好闲置地、拆违地、规划地，挖掘封闭绿地和老旧街区空地，通过“微更新”等形式持续推进小微绿地建设。

至 2030 年，市内四区实施绿化工程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67 处，总面积 45 公顷。其中，新建 25 处，完善提升 22 处，施工绿化恢复 20 处。

第 72 条 近两年重点项目建议

为落实《青岛市优化人地关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中“至 2027 年末全市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由 9%提高到 10%以上”的目标，

近两年（2026-2027 年）建议新建重点项目 22 处，包括综合公园 7 处，专类公园 11 处，15 分钟社区公园 4 处。同时加大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力度，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原则上按照不小于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选择行政辖区内规划的绿地与开敞空间同步建设，建议其他区市稳步推进执行。

第七章 分区规划引导

第一节 市南区规划引导

第 73 条 规划策略

针对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低的问题,规划通过拆违补绿、闲置地再利用等方式增加游园和口袋公园,提高公园服务覆盖水平。

第 74 条 规划目标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5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8.9%。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441.4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50.7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58.8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

第二节 市北区规划引导

第 75 条 规划策略

针对现状人均公园绿地指标偏低的问题,规划重点在城市更新片区增加社区公园、游园,提高规划人均公园绿地指标;利用街角空间、闲置用地规划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强化绿化服务水平。

第 76 条 绿地规模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872.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3.3%。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544.3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295.3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约 33.2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5 平方米。

第三节 李沧区规划引导

第 77 条 规划策略

结合城市更新片区规模大、空间集中的特点，针对现状人均公园绿地指标偏低的问题，抢抓城市更新与低效片区再开发的契机，着力规划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提高规划公园绿地规模；完善社区公园和游园，提高规划公园绿地的服务水平。

第 78 条 绿地规模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21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4.9%。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778.6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421.5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17.6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9 平方米。

第四节 崂山区规划引导

第 79 条 规划策略

依托丰富的山海资源，大力规划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构建贯通的山海生态廊道，规划滨海绿色公共空间，打造青岛特色滨海休闲走廊。

第 80 条 绿地规模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151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0.4%。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274.0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217.2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24.3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5 平方米。

第五节 西海岸东区规划引导

第 81 条 规划策略

结合自然山体和河道规划补充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提升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重点完善滨海公园规划布局，打造特色公园服务节点。

第 82 条 绿地规模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275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1.7%。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2150 公顷，规划防

护绿地面积 575.2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28.3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8 平方米。

第六节 城阳区规划引导

第 83 条 规划策略

依托蓝绿网络和城市更新改造，优化绿地布局，规划各类城市公园绿地，着力提升公园绿地的规模和服务水平。

第 84 条 绿地规模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396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13.0%。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2797.1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1146.1 公顷，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19 公顷。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 平方米。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 85 条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上预防、减轻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对本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本规划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已充分衔接《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青岛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内容协调一致。

第 86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青岛市域生态基底良好，拥有山、海、河、湾、岛等多元自然生态资源，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705 平方千米，为规划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生态基础。

土地资源方面，规划通过存量空间更新、增量空间拓展相结合的方式布局绿地，优先利用闲置地、拆违地、低效用地等，不占用优质耕地和生态保护核心区域，符合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要求。

水资源方面，规划融入海绵城市理念，通过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滞蓄径流雨水，可有效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与青岛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配。

生物资源方面，规划强调乡土物种保护和栖息地恢复，推广适生树种，避免外来物种入侵，能够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稳定，未超出生态系统承载阈值。

第 87 条 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青岛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青岛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方面保持一致。规划提出的绿地系统布局、生态修复工程等内容，符合国家关于科学绿化、绿色低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总体部署，与山东省、青岛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相契合。同时，规划严格遵循《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等技术规范，在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指标设置上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实现与各类规划、标准的环境协调。

第 88 条 不良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生态网络完整性影响。零散孤立的绿地会降低片区整体的生态韧性，出现极端气候（如暴雨、高温热浪）时，无法

发挥洪水调蓄、降温增湿等调控作用。本规划保持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和生态格局的完整性，使自然生态本底与城市绿地形成连续的生态网络，避免产生零散孤立的绿地。

绿地系统均衡性影响。若城市绿地布局不均衡，将造成不同区域绿地供给与服务能力呈现显著差异，绿地资源匮乏的区域居民的日常休闲、户外健身、近距离接触自然的生活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其中老年和未成年群体日常活动影响最大，对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规划保持绿地系统的均衡性，形成高水平公园绿地步行覆盖网络，为市民提供相对便利的绿地服务。

建设强度环境影响。绿地建设前需充分评估场地的原生生态，比如在湿地、林地、野生动植物群落集中区域，过多的人工建设会存在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结构的危险，破坏原有的水文条件。应考虑本底生态情况，适度建设人工设施，避免生态基底破坏风险。

施工期环境影响。绿地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若管控不当可能对周边空气质量、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部分绿化工程涉及地形整理，可能对局部土壤结构产生暂时性扰动，若缺乏防护措施可能引发轻微水土流失；古树名木周边施工若防护不当，可能破坏其生长环境。应该在保障绿地建设推进的同时，维护区域生态环境的稳定与古树名木的生长安全，为后续绿地生态功能的发挥奠定良好基础。

运营期环境影响。公园绿地、广场等区域的人流活动可能增加局部噪声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若设施配置不足或管理不善，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压力；部分绿地灌溉若采用传统方式，可能存在水资源浪费风险；树种选择不当或植物配置不合理，可能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甚至引发病虫害传播。应建立常态化的绿地运营管理机制，科学管控植物的生长，发挥绿地生态服务功能同时弱化运营对环境的负面作用，维系绿地长期的生态与服务价值。

长期潜在影响。若绿线管控不严，可能出现侵占绿地、改变绿地性质的情况，导致生态功能受损；生态廊道建设若未能严格落实宽度要求，可能影响生态连通性，削弱生物迁徙和物质循环功能。应通过刚性的管控措施保障绿地空间和生态廊道的完整性，保障其功能性正常发挥。

第 89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刚性约束，确保规划实施不突破生态环境管控边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和绿地养护，保障生态保护措施落地。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绿地水体的水质，强化地表水的动态监管，严禁产生地表黑臭水体。结合海绵城市理念，设置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部分防护绿地和广场需预留蓄

水空间。各项活动不得污染土壤环境，有土地污染风险的项目不得在城市绿地内实施建设。发挥隔音降噪功能，优先选用叶面粗糙、枝叶茂密的植物。加强声环境自动监测与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城市绿地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储存、转运系统和路线，严格控制垃圾的再次污染。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乡土物种保护和栖息地恢复，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绿地植物配置时，避免选用易引起人体过敏的植物，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包括枯枝清理、设施安全检查等。鼓励采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公园内设施使用。人为活动频繁、发生火灾几率较高的城市绿地，需具有一定的防火手段和防火基础设施，以减少火灾发生的隐患，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 90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市委市政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责任、指导责任。明确各区市政府为任务实施责任主体，通过年度计划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对规划任务逐项落实。

第 91 条 强化规划传导

强化规划指导性和约束性，细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空间格局、相关目标和重大任务等，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专项规划指导作用，确保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紧密衔接，确保专项规划确定内容在下级规划中具体落位，保证绿地规模不减少、绿化覆盖范围不缩小、服务水平不降低。

第 92 条 完善配套政策

严格落实国家、省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青岛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城市绿地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包括《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提高规划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 93 条 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拓展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路径，多渠道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资金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力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 94 条 强化公众参与

实施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规划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园绿地以实线控制的形式向市民公示，向人大备案，接受市民的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公众爱绿、建绿、护绿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绿化发展的新常态、新风尚。

第 95 条 完善评估监督

强化规划评估监督。各级各部门需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总结，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持续督导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第十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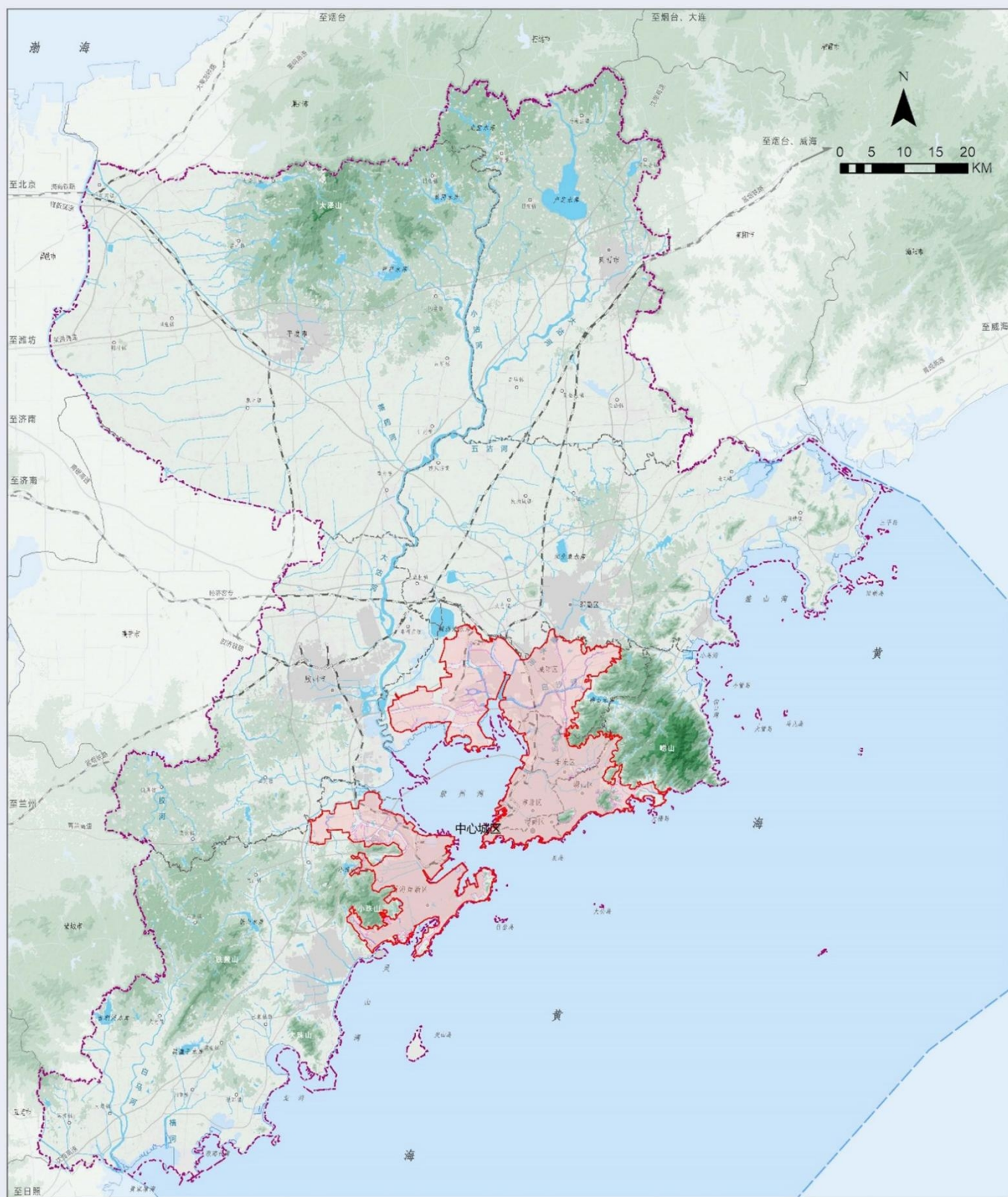
本规划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03 市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图
- 0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 05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 06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图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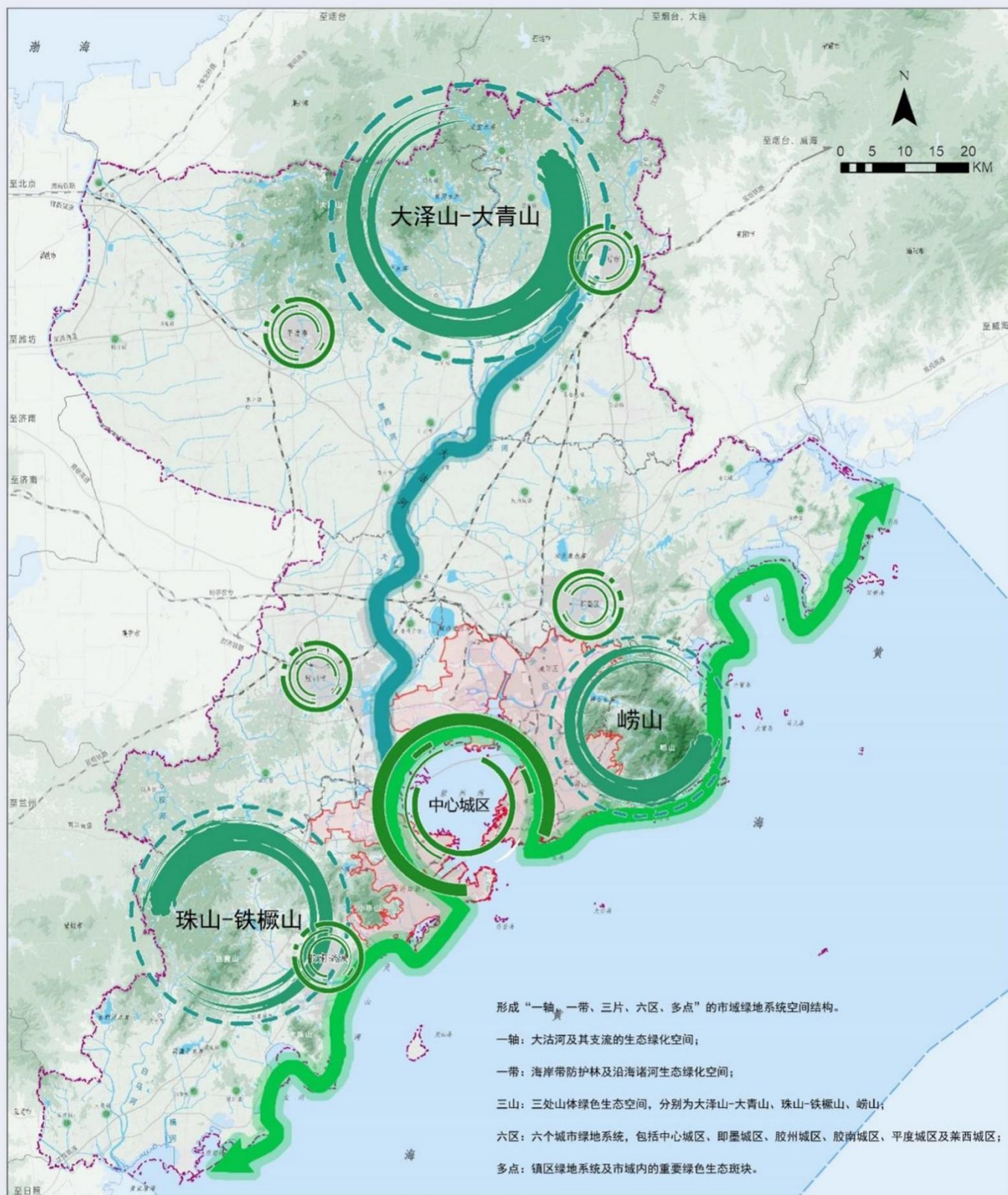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青州市行政界线 | 新修测岸线 |
| 区(市)界 | 山体 |
| 中心城区 | 海域 |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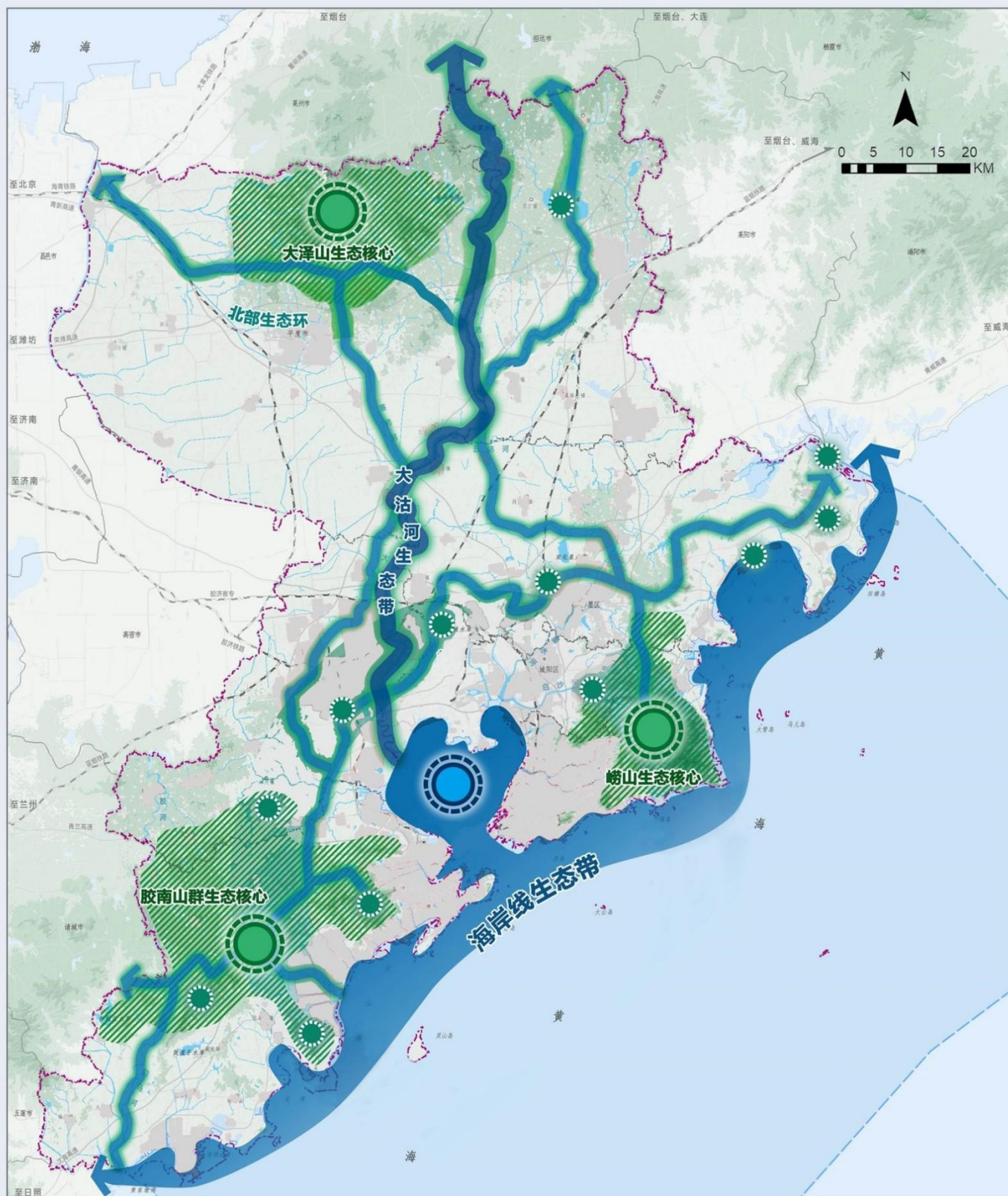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轴
- 一带
- 三山
- 六区
- 多点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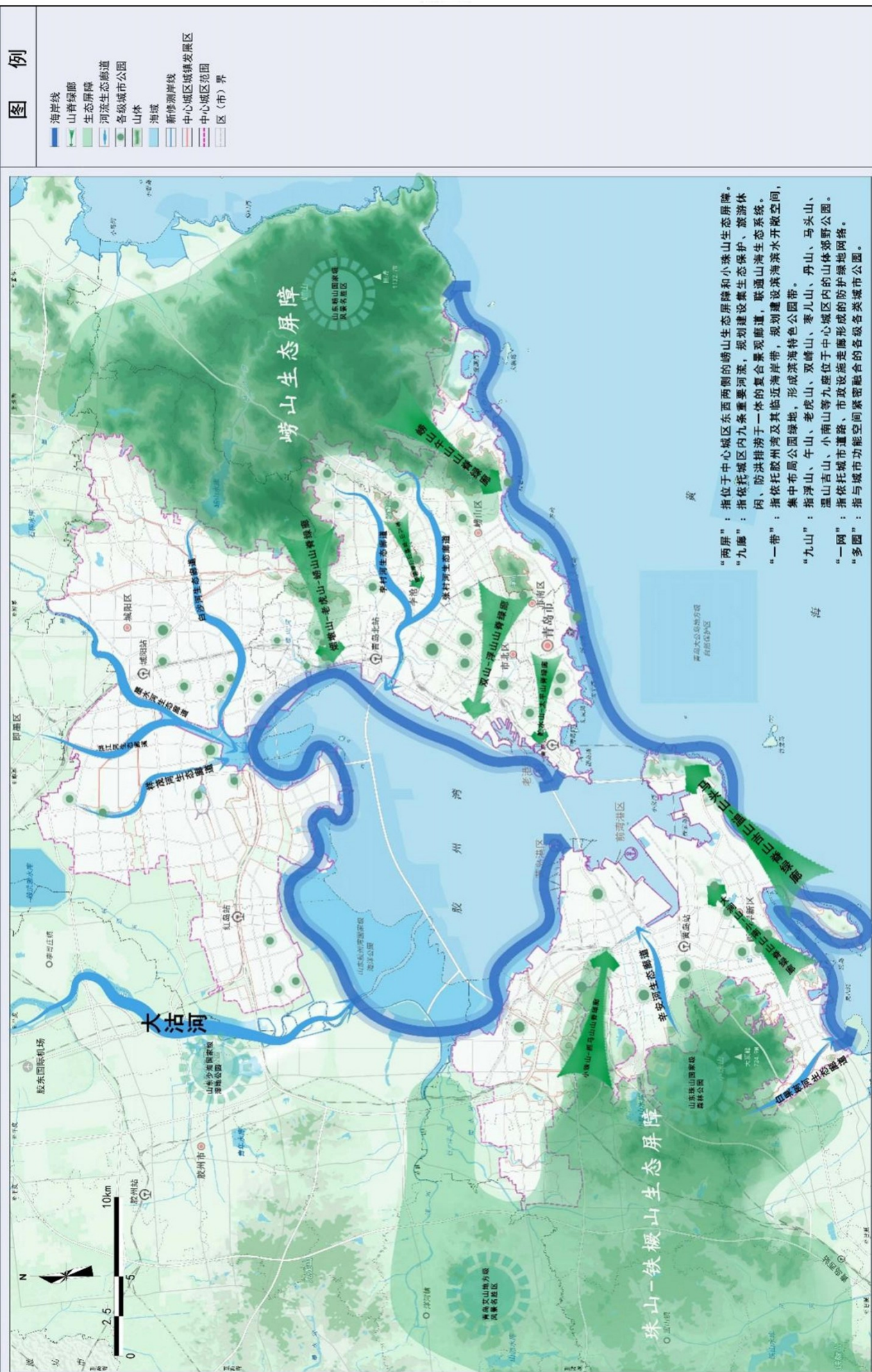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 | — 新修测岸线 | □ 一湾 | ● 多点 |
| ■ 林地 | — 青岛市行政界线 | □ 三山 | |
| ■ 草地 | — 区(市)界 | □ 两带 | |
| ■ 海域 | | — 多廊 | |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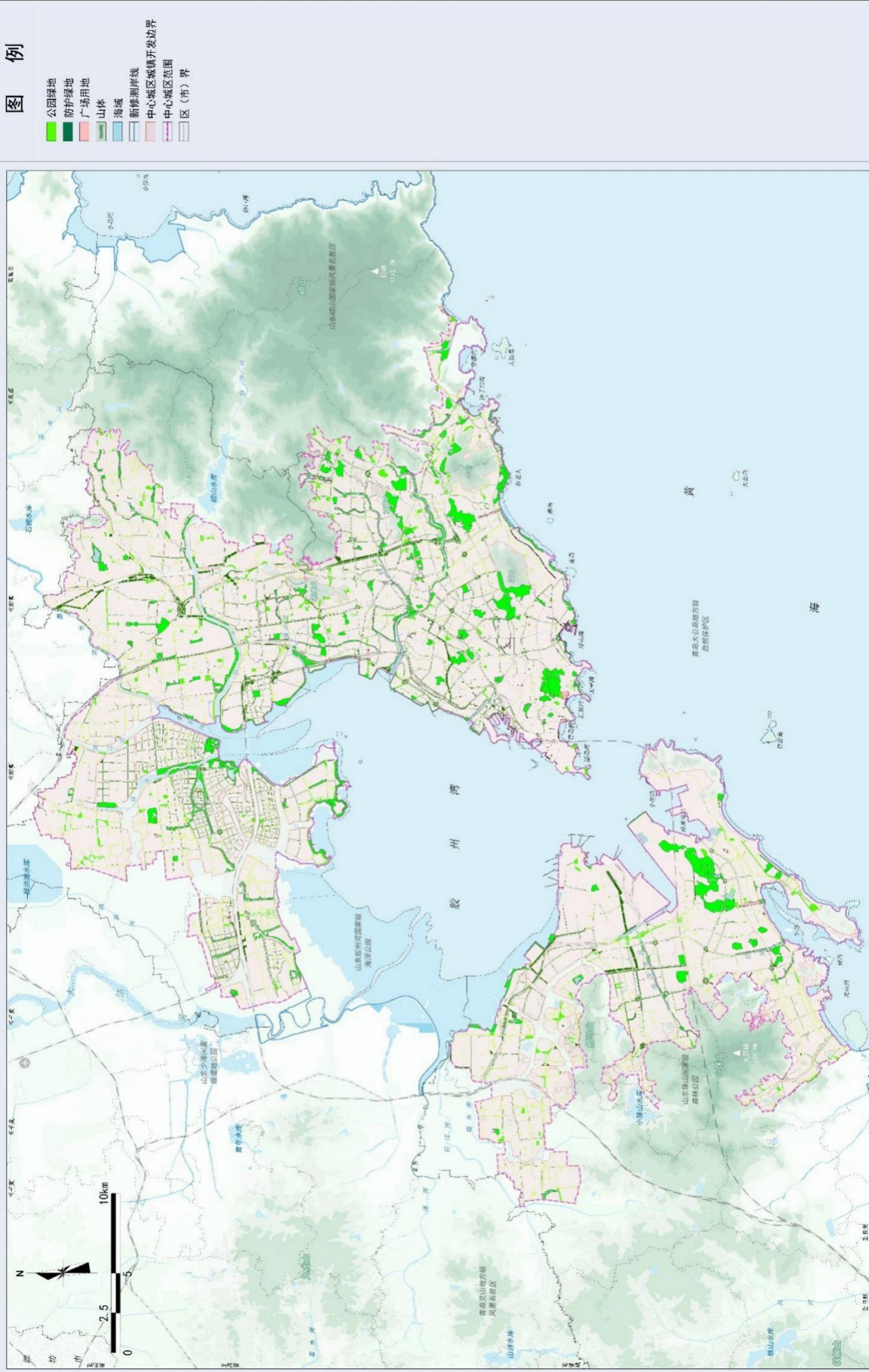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图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青岛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图

